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連

廳長

七
廿三

由 事 文 來

字第

62955

號

文 必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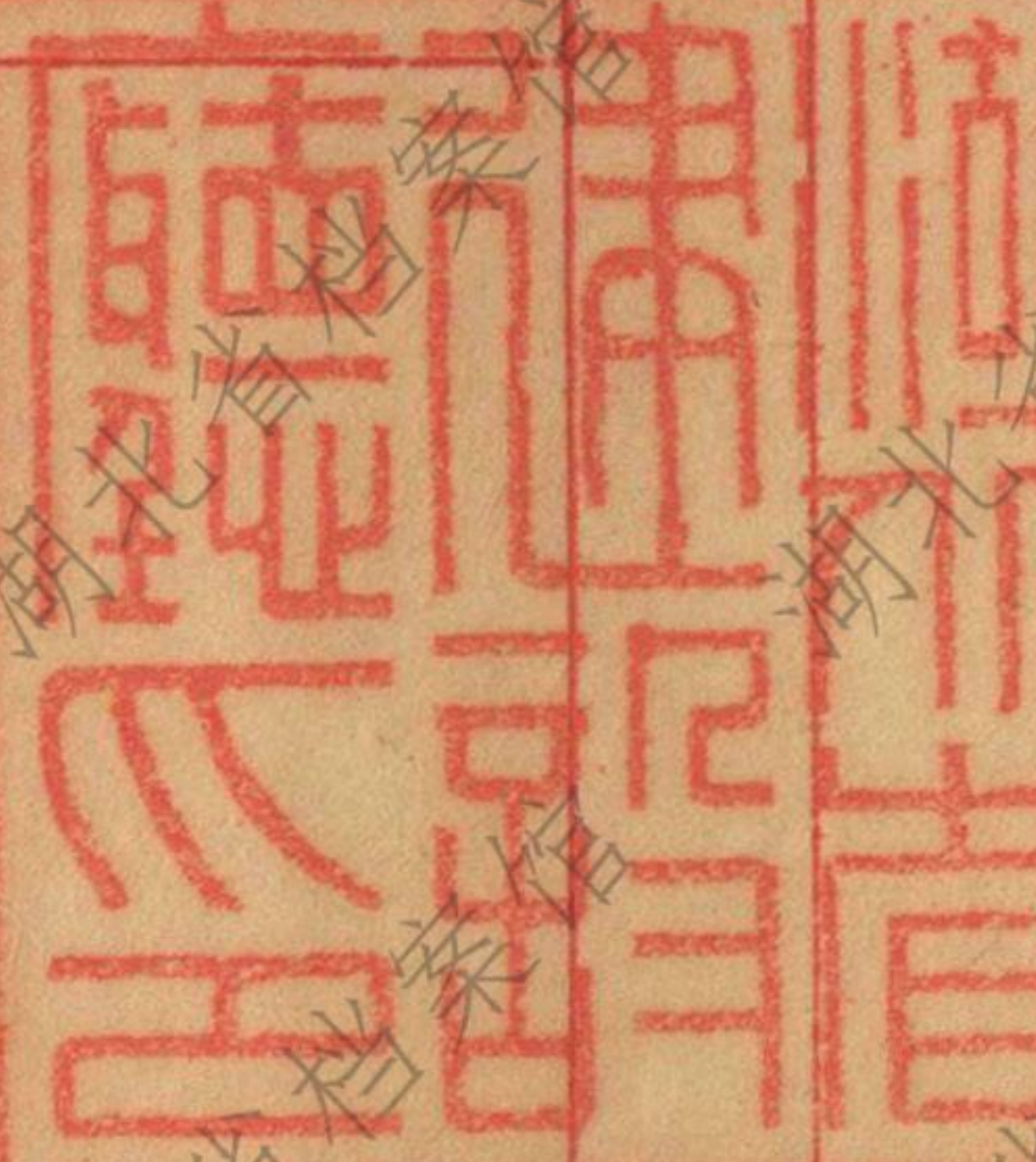
送達

民 政 廳
航 業 局

別 類

件 附

准民政廳具函呈請撥發其運裝省會各局及服裝宜另案由電復查照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王 仰 軒

檔案 字第		號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		交辦	
建		一		2		七		月		月		月		月	
字		第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62955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封		校		判		核		擬		辦	
號		號		發		對		行		簽		稿		辦	
號		號		印		寫		行		簽		稿		辦	

代電

民以既為縣長勅呈：本年七月有民二字第一一零五二號馬心電
致志，已令既業局核辦。據請轉飭速與該局商酌。建路既有二印
訓令第一號

令既業局

案准民以既為本年七月有民二字第一一零五二號馬心電開：

據有金蘭黃之案

并希見及有

等由。准此，除令既業局核辦，請轉飭速與該局商酌外，謹此

電呈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縣長鄭。。

45

緊急

建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第一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民廳

代電

狀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廿三日收到



批省公署察局呈請撥發船隻以便早日裝運
文表甘甘情電請查照辦理由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到

722312
省建字第 62955 號

收 文 字 第 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快郵代電

第一二二號

81052

事由

據省會警察局呈請撥發船隻以便早日裝運文卷及堪用服裝等情電請查照辦理理由

建設廳鄭廳長勛鑒據省會警察局呈請撥發船隻以便早日裝運文卷

七月十五日報告稱竊職昨奉鈞諭飭在宜昌覓定房屋

將本局重要文卷及堪用服裝派員先行運往保存等因

自應遵辦擬懇撥發船隻以便早日搬遷等情除電復外

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航業局酌撥船隻俾便裝運並希見

復為荷民政廳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第

頁共

頁

存案
二科

年八月下日收文
以
字第
三
號

特
107

1088

事由	擬辦	批示
案奉令飭撥派車輪交付省會警察局長蔡孟堅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報告稱竊職昨奉鈞 復鑒核由		
附記		

湖北省航業局

呈

民國

駁

字第

四四七

八月四日發

案奉

鈞廳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省建二字第六二九五號訓令案准民政廳二十七年七月省民二字第

八一零五二號馬代雷開據省會警察局長蔡孟堅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報告稱竊職昨奉鈞

諭飭在宜昌覓定房屋將本局重要文卷及堪用服裝派員先行運往保存等因自應遵辦

擬懇撥發船隻以便早日搬遷等情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航業局酌撥船隻俾便裝運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以已令航業局酌撥請轉飭逕與該局商洽等語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下局復准湖北省會警察局奉電派員前來接洽撥運船隻希告知來員並見復等由過局當飭本局船舶股與來員將無船可派各種困難實在情形詳細說明並函復外理合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鄭

湖北省航業局局長周宏沼



建

速辦

府政省北

(紙由摘雷文)

建設

第一科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秘書處

奉 詢 決 查 鄂 西 設 新 多 付 派 負 責 人 員 商 討 運 輸 事 宜

請 李 股 長 家 河 出 席

遵 經 前 往 出 席 據 秘 書 處 云 當 日 議 決 各 項 辦 法 須 俟 秘 書 長 修 正 後 再 行 通

知 各 廳 處

六 月 八 日

右 候 辦 代

附

件

號

辦 2006 (星 期 一) 時 省 建 字 第 00428

1-5-10

收文

第 六